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30期 發行日期：2017-04-05

最IN話題

臺美簽署「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為臺美智慧財產保護合作揭開新頁！

臺灣與美國於2月22日在美國首府華盛頓完成「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的簽署，此舉在強化雙方智慧財產權違法行為及貿易詐欺行為的執法調查合作，及相關執法經驗、技術與資訊的分享方面具重大助益。透過本備忘錄的簽署，臺灣與美國將進行跨國、跨領域、跨專業合作，此為臺美智慧財產保護合作的重要里程碑，並有助於深化臺美合作關係。

隨著新興科技與網際網路發展，智慧財產權犯罪不僅有全球化的趨勢，而且犯罪手法也不斷推陳出新，使今日智慧財產權執法面臨嚴峻的挑戰。在「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的合作架構下，臺美雙方將共同推動執法技術與實務交換、資訊分享、訓練合作及增進打擊仿冒品進出口與著作權盜版的專業知能等具體合作事項。未來我國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等檢警調及關務機關，與美國對於跨境及新型態犯罪的偵查合作與相關技術、實務分享將更為緊密，更有效打擊智慧財產權犯罪，並有助於相關執法能力的建構。

我國一向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信藉由「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可進一步深化臺美雙邊相關執法合作，使智慧財產權執法能更加落實，從而營造出更有利於產業創新及創意文化發展的智慧財產保護環境。

▶ 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

智慧財產權月刊

從我國法院相關判決論新穎性判斷之「直接且無歧異得知」

我國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請求項中所載發明與引證中所載之先前技術，如差異僅在於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即不具新穎性。然審查基準對於「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判斷標準卻著墨不...

探討專利審查時之引證適格性—引證圖式揭露程度之探討

有關引證文件之適格性的相關規定，引證文件揭露之程度必須足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因此，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判斷主體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實務上，對...

專利審查之引證適格性—以Steve Morsa案探討引證可據以實現要求之揭露程度

2015年Steve Morsa向當時的美國專利訴訟暨爭議委員會(BPAI) 訴願，稱BPAI僅以一份「PMA公司開發，稱為HelpWorks的網路版媒介軟體」的文宣做為引證文件，認定原本可能揭露程度...

歷史人物姓名之商標權爭議—由日本名奉行金先生之事件談起

歷史名人之姓名可否做為商標使用向來爭議不斷，其中涉及公序良俗及識別性問題。論述由林依璇小姐所著之「歷史人物姓名之商標權爭議——由日本名奉行金先生之事件談起」以近期日本東京地判平成26.4.30平成24...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106年3月14日本局召開「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106年度新修訂專利審查基準及面詢

國際風向球

歐盟-東協智慧財產權保護計畫第三期(ECAP III)落幕

澳洲智慧財產局將提供解決智慧財產爭端的調解轉介服務



出版品購買資訊

制度宣導說明會」開始報名囉！

106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自即日起受理各界報名

本局將於4月12日在高雄舉辦「專利商標線上繳費與電子收據服務宣導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本局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服務處宣導課程，歡迎報名

歡迎投稿智慧財產權月刊

2016年歐洲專利局核准專利創新高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於本(106)年4月1日起調整專利與商標收費

瑞士「聯邦商標與來源地保護法」自本(106)年1月生效後之適用情形

新加坡2017年財政預算案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數大便是美—淺談我國大數據專利布局

共享經濟正夯，Uber(優步)的專利布局策略

小辭典—按需服務(on-demand economy)

法律e教室

新型專利請求項中所載之非結構特徵，若不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應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

訴訟程序中追加主張法律款項，非新證據之提出

翻譯他人漫畫、圖文，並張貼於網路上，應得到同意或授權

「正當行使專利權」之認定

106年3月14日本局召開「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專利法與優惠期有關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106年1月18日經總統公布，為完善配套措施，本局106年3月14日召開公聽會討論「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修正要點為刪除申請案及分割申請案應於申請時主張適用優惠期之相關規定。

另參照本局105年8月19日智法字第10518600820號函釋見解，於程序審查基準第4章增訂，委任關係因專利代理人死亡而消滅，申請人新委任代理人時，非屬於代理人變更登記，毋庸繳納變更登記規費。與會人員對於本次公聽會所擬之草案內容，多表示贊同。

▶ 106年3月14日本局召開「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106年度新修訂專利審查基準及面詢制度宣導說明會」開始報名囉！

為因應專利進步性、更正、舉發審查基準修訂及新面詢制度介紹，本局訂於4月12日、14日、18日、26日及27日分別假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舉辦5場次「106年度新修訂專利審查基準及面詢制度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本次說明會主題包括「進步性審查基準」、「喪失新穎性/進步性之例外(優惠期)審查基準」等，將由本局專利審查人員針對修正要點進行說明，欲瞭解詳細內容者，歡迎報名參加。

報名請至本局研討會登錄中心，名額有限，額滿為止，請儘早報名以免向隅。

▶ 「106年度新修訂專利審查基準及面詢制度宣導說明會」線上報名



106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自即日起受理各界報名

為建立國人智慧財產權觀念，本局每年均結合智慧財產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隨時因應各界需求，安排適合講座巡迴各地宣導，透過現場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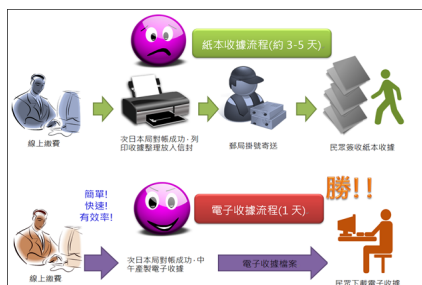
有興趣之公司企業、機關、學校或一般民眾，只要聽講人數達30人以上(企業只要20人即可)，就可以免費申請，並自行選擇日期、地點及關心的智慧財產權議題，安排講座前往進行2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

報名請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潘小姐，電話：(02)2366-0812分機120，傳真：(02)2369-7673，或逕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 ▶ [線上報名](#)
- ▶ [106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活動報名表](#)



本局將於4月12日在高雄舉辦「專利商標線上繳費與電子收據服務宣導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今(106)年1月本局推出電子收據服務，至3月份線上繳費使用電子收據比率已達16%，以往線上繳費後無法即時取得收據，現在只要使用「約定帳號扣繳」或「eATM」線上繳納專利、商標各項規費，可選擇開立電子收據。

為了使大家更加了解電子收據服務，本局已於3月21日在臺中舉辦「專利商標線上繳費與電子收據服務宣導說明會」，4月12日將於高雄舉辦第二場次，說明電子收據申請、下載與查詢及線上繳費之操作方式，歡迎代理人或申請人踴躍報名參加。線上報名及活動簡介連結如下。

- ▶ [線上報名](#)
- ▶ [E-SET繳費-下載電子收據](#)
- ▶ [e網通線上繳納規費年費註冊費](#)



本局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服務處宣導課程，歡迎報名

為因應各界民眾經常詢問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問題，自104年10月起，本局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服務處每週開辦智慧財產權課程，由服務處主任講授，只需1小時，就能認識專利商標申請實務、著作權概論及中小企業IP專區，課程完全免費，歡迎踴躍參加！

每週智慧財產權課程，每月皆於本局局網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公布下個月課程表，課程包含「專利申請實務」、「商標申請實務」、「著作權概論」及「中小企業IP專區簡介(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其4種課程每週循環排定。

- ▶ [本局各地服務處宣導課程表](#)
- ▶ [本局各地服務處聯絡資訊](#)



歡迎投稿智慧財產權月刊

由本局發行的智慧財產權月刊，自民國88年1月創刊起，迄今18年來每月發行，是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IP業界等專業人士。智慧財產權月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智慧財產權月刊自103年1月1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智慧財產權月刊現正徵集稿件，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是您對相關議題發聲的優質平臺！稿酬每千字1,200元，字數12,000字（不含註腳）以下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24,000字（不含註腳），稿件請寄至：ipois2@tipo.gov.tw。

▶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歐盟-東協智慧財產權保護計畫第三期 (ECAP III) 落幕

2017年3月3日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網站公布，歐盟(EU)和東南亞國協(ASEAN)智慧財產權保護計畫第三期已在2017年2月21日落幕，這項計畫自2013年起開始，經費為380萬歐元，旨在藉由強化智慧財產權對區域整合及整體經濟發展的貢獻，以便在全球經濟中進一步整合東協國家。

2017年2月17日該計畫指導委員會在寮國永珍(Vientiane)評核計畫成果，並規劃後續的歐盟-東協合作計畫，預計2017年稍晚由EUIPO啟動執行。

該計畫係根據「2011-2015年東協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實施，重點放在東協地區的商標、工業設計、地理標示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和執法，在4年計畫執行期間內，有來自東協國家智慧財產局270多人參與各種不同的研討會、訓練課程及研習會。

在ECAP III第2階段，EUIPO開發了下列資料庫，並已正式交付東協成員國：

- 東協商標資料庫 (ASEAN TMview, <http://www.asean-tmview.org/tmview/welcome>)
- 東協商標分類 (ASEAN TMclass, <http://www.asean-tmclass.org/ec2/>)
- 東協設計資料庫 (ASEAN Designview, <http://www.asean-designview.org/designview/welcome>)
- 東協智慧財產權案例法 (ASEAN IP Case Law, <https://www.aseanip.org/Statistics-Resources/ASEAN-Case-Law-Database>)
- 東協地理標示資料庫 (ASEAN GI Database, <http://www.asean-gidatabase.org/>)
- 東協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訓練平台 (ASEAN IP Training Platform for SMEs, <http://itawiki.org/lms/>)

註：資料庫內容包括汶萊、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10國資料。

在ECAP III第2階段，柬埔寨的「Kampot胡椒」在歐盟獲得註冊，取得地理標示保護，是該計畫執行上的重大里程碑。

▶ 歐盟-東協智慧財產權保護第三期計畫 (ECAP III) 落幕



澳洲智慧財產局將提供解決智慧財產爭端的調解轉介服務

2017年2月28日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網站公布，將提供一項本國智慧財產(IP)調解轉介服務(IP Mediation Referral Service)，使IP權利人可以較低費用及有效的替代方式來解決IP相關爭端。

全球各地常利用調解來解決IP爭端，且已證明非常有效，成功率高達70%。提供這項服務將可：

- 推廣調解轉介服務，作為解決IP相關事務之替代方案。
- 協助各方在選擇私部門調解人時，可從一個合格且經認證的個人或供應商資料庫中選取。
- 強化澳洲智慧財產局在提供IP爭端相關資訊及支援服務的角色。
- 提升調解服務對澳洲IP申請人和權利人的能見度。

澳洲智慧財產局正透過AusTender澳洲政府採購網站，徵求有興趣的合格調解人之申請(2017年4月11日截止)，並將在該局網站建立名冊，刊登每個登錄調解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資料及費用，協助有IP相關爭端者直接聯繫取得調解服務。

▶ 澳洲智慧財產局將推出智慧財產調解轉介服務



2016年歐洲專利局核准專利創新高

2017年3月7日歐洲專利局(EPO) 公布2016年年報，2016年EPO公告核准專利達9萬6千件，較2015年增加40%，創歷史新高；EPO受理的專利申請案亦打破紀錄，達29萬6千件，成長6.2% (2015年27萬9千件)。此外，EPO受理了16萬件歐洲專利申請(申請人已提出審查請求)，與前一年所創紀錄相當。

全球發明人持續向EPO提出大量的歐洲專利申請案中，EPO的38個成員國占總數近一半，中國大陸(+24.8%)和韓國(+6.5%)申請案再度強勁成長，中國大陸申請案首度超越韓國，日本申請案延續過去幾年小跌趨勢(-1.9%)，美國申請案在2015年因美國專利法修正(America Invents Act of 2013)的一次性效應而暴增(42,597件)，現已恢復正常至40,076件(-5.9%)，仍比2014年(36,668件)成長9.3%。歐洲專利申請案前五大國為美國、德國、日本、法國和瑞士。

2016年歐洲各國的專利申請情形各有不同，在申請量較多的國家中，比利時領先，較2015年成長7%，義大利(+4.5%)也再度成長，其他包括奧地利(+2.6%)、西班牙(+2.6%)、瑞士(+2.5%)和英國(+1.8%)申請量也都上升，最大申請國德國則微幅增加(+1.1%)，反轉了前3年的下降趨勢。2015年申請案成長的法國則下跌(-2.5%)，荷蘭在前一年成長4%後亦下滑(-3.6%)。

在申請量較少的國家中，土耳其 (+11.6%)、葡萄牙(+8.5%)和愛爾蘭(+8.1%)申請案大增，而北歐國家除了挪威成長1.8%外，冰島(-17.8%)、芬蘭(-8.8%)、瑞典(-7.4%)和丹麥(-2.8%)均下跌。

歐洲的創新與技術潛能亦可由一個國家提出專利申請件數對比其人口數來突顯，2016年以專利申請之人均排名(per capita ranking)統計，瑞士再度蟬聯第一，以每100萬人中有892件專利申請案領先，第2、3名分別為荷蘭(405件)和瑞典(360件)，之後是丹麥(334件)和芬蘭(331件)；非歐洲國家中，日本(166件)再度進入第9名，申請件數超過歐盟平均數(122件)。

以公司排名，飛利浦再度蟬聯第1，華為第2 (3年內由11名躍升)，接著是三星、LG和聯合技術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前10大中，4個來自歐洲，3個來自美國，2個來自韓國，另1個來自中國大陸。

2016年獲准最多歐洲專利的公司前3名為羅伯特博世 (Robert Bosch)、LG和三星，前10大中，5個來自歐洲、2個來自美國、2個來自韓國、1個來自中國大陸。

依申請人類別來看，66%(較前一年少3%)為大公司，34%為小實體(包括中小企業、個人發明人及大學與公共研究機構)，小實體申請案增加3%，代表向EPO申請專利的中小企業比例顯著增加，其中3分之2(67%)來自EPO的38個成員國。

專利申請案最多的領域依然是醫療技術類(雖微降2.1%)，第2名仍是電子通信與電腦技術類，在前10大領域中，成長最多的是電機/設備/能源類(+5.1%)，接著是運輸(+3.6%)和電腦技術(+2.9%)。在前10大技術領域中，歐洲公司申請量在其中9個領先，醫療技術類已超越美國，僅在電腦領域落後美國。歐洲提出的申請案在運輸類占比最高，其次是量測及有機化學。

由於近年來的改革成效，EPO已連續2年績效提升，2016年完成可專利性檢索、實體審查和異議再審案共39萬6千件，較前一年(36萬5千件)增加8.5%；過去2年來，等待檢索/審查/再審的積案已減少25%(以需幾個月工作量計，2014年底需19.5個月，2016年底需14.7個月，參見<http://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6/statistics/searches.html#tab5>)，增進待審案件之透明性，並提供創新公司和大眾更大的法律確定性。

► 2016年歐洲專利局核准專利創新高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於本(106)年4月1日起調整專利與商標收費

為鼓勵智慧財產權(IP)擁有人積極利用專利權，或考慮授權予公用，帶動更多創新，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透過豁免行政費鼓勵擁有人釋出IP，自本年4月1日起，專利檢索與審查報告申請費將減免25%，另品牌擁有人若以商品及服務可接受清單申請註冊商標，也能享有30%折扣；專利權人若願意將其專利授權予他人使用，專利維護費用可享50%折扣。惟IPOS亦調升專利維護及商標延展費用，以避免IP囤積。

IPOS局長鄧鴻森表示，新加坡創新環境漸趨蓬勃，越來越多企業以IP創設商業價值，新費制使企業與品牌擁有人節省成本，亦容易保護其品牌與技術，更能鼓勵更多企業與投資者將其創意構思帶到全世界。

資料來源：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 IPOS新聞稿



瑞士「聯邦商標與來源地保護法」自本(106)年1月生效後之適用情形

瑞士「聯邦商標與來源地保護法」(Bundesgesetz ueber den Schutz von Marken und Herkunftsangaben)於104年9月2日由瑞士聯邦委員會(Bundesrat)審查通過，並自本年1月1日正式生效，相關產品唯有符合該法所列條件規範，方得以標示「瑞士生產(Swiss Made)」銷售，顯示其嚴化使用Swiss Made之條件。各項商品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有關食品部分，根據該法第48b條第2項規定，至少80%食品原料(總重量)來自於瑞士者，方得標示為瑞士產品；而奶類製品從嚴，奶原料必須100%來自瑞士，方得以標示為瑞士生產。

二、同條第3項a點規定，瑞士本身若無法生產某類原料，在計算原料成分比例時，則不計入此類原料。以可可豆為例，因瑞士無生產可可豆，而可可豆是製作巧克力之最主要原料，在判定原產地(國)時，除去可可豆後之其他原料80%(總重量)來自於瑞士者，仍可稱瑞士巧克力；同前項第b點規定，若某類天然產品在瑞士暫時性未達可供需求的數量時，判定產品原產地(國)時，該物之成分亦不計算在內。

三、有關工業產品部分，據該法第48c條規定，要求價值60%以上的生產成本必須發生在瑞士境內；除了地點須符合前述規定外，必須是在瑞士境內賦予該產品之重要特性，即至少有一道重要的生產程序是在瑞士境內完成，才得以稱瑞士生產。以瑞士鐘錶業為例，在新法「境內生產成本需達60%以上」規範下，許多生產程序須回歸瑞士境內，人力生產成本將提高，相對來說，售價勢必連帶上升，造成可能與他國同類產品競爭的不利影響。

資料來源：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



新加坡2017年財政預算案

新加坡發表2017財政預算案，其中智慧財產權部分，為持續鼓勵研發、企業轉型及加強勞資合作，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推出新的「科技共享計畫」，並擴大現有之「商業運作及科技運作藍圖」規模；另針對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進行創新，原本中小企業在「企業優先計畫」下可享有18個月免付專利費及獨家授權，A*STAR將其延長至36個月。

資料來源：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數大便是美—淺談我國大數據專利布局

大數據(Big Data)，亦稱為巨量資料，其概念其實就是過去企業廣泛用於內部管理的資料分析、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和統計應用之大成。然而，近年來因為硬體運算速度的提升及成本的下降、軟體技術的進步、資料量急速成長，以及雲端環境等條件逐漸成熟，讓企業有誘因投入大數據的研究，並從內部的數據分析鑑往知來破除舊思維，進而開創新的商業模式。

大數據並不是如字面上的意思僅指數據的資料量龐大而已，資料量的大小只是它其中的一個面向，其真正的核心精神在於「資料經濟」，一堆數據並非只是單純「大」，而是量大到質變，讓這些看似毫無關聯的數據，透過運算分析，來質變出新的價值。

大數據必須藉由計算機對資料進行統計、比對、解析進而得出客觀結果，大數據在應用上所涉及的技術領域如圖1所示：



圖1 大數據技術架構

大數據所處理資料量的規模，通常巨大到無法透過人工或一般的計算機來完成。然而，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競爭中，所有的資料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擷取、統計、分析、並以圖解快速解讀的方式，呈現給企業經理人決策使用。

首先，企業內部必須先針對分門別類蒐集大數據，例如運用物聯網的概念來蒐集數據；接著，建立數十、數百甚至數千台伺服器，平行運算這些大數據，把雜亂無章的資料，拆解成數個個別獨立的小型資料，然後再透過統計工具的分析，猶如資料探勘般，尋找各個資料集之間的關聯性，以得出額外的資訊；最後，將分析結果以圖像直觀的型態供人們讀取，或另外提供個人化的價值服務，例如：透過大數據來分析乘客的乘車習慣，以提供更特製化的乘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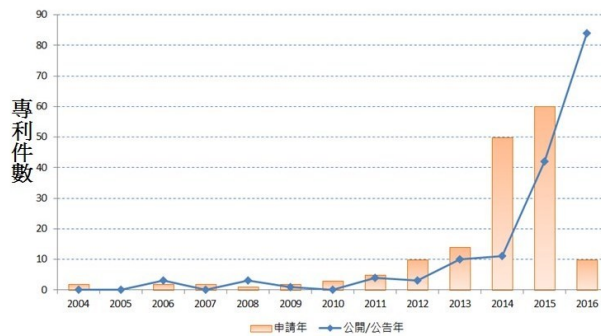


圖 2 2006.1.1~2016.12.31我國大數據相關專利公開/公告趨勢圖

以下接著探究我國大數據專利布局的現況，如圖2所示，經由大數據相關字詞關鍵字：「大數據 或 巨量資料 或 巨量數據 海量資料 或 海量數據或(Big and data)」，且檢索範圍設定為200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發明及新型專利的申請案，共檢索出200餘件專利案，藉由人工閱讀過濾，篩選出161件專利案後，再進一步用柱狀圖及折線圖來圖像化數據，分別呈現近十幾年來我國大數據相關發明申請量及公開/公告量的趨勢。

由圖2可知，近五年來我國大數據相關技術有逐步地發展，特別是在2014年至2015年這段時間，我國大數據相關的發明申請量有顯著的增加。

接著，圖3進一步分析在200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這段期間，我國大數據相關專利國內外申請的概況。如圖所示，其中區塊的大小代表專利案數量，區塊越大表示數量越多，並另外用不同的顏色來區分不同的申請人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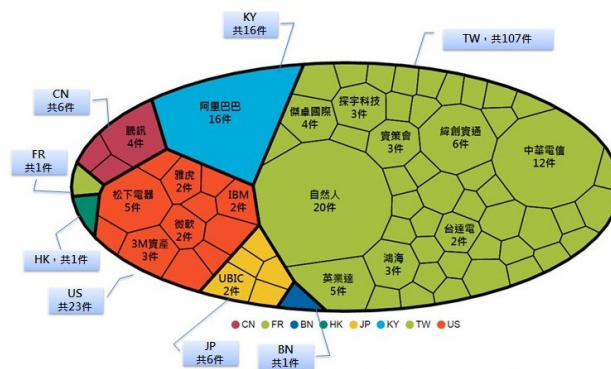


圖 3 2006.1.1~2016.12.31我國大數據相關專利申請人名稱、國別與歷年累計件數

如圖3所示，申請量最多的國別是臺灣(TW)，共計有107件，其中又以自然人最多，計有20件，接著是中華電信12件，再來是緯創資通6件，最後是英業達5件。第二多的是美國(US)，共計有23件，其中以松下電器最多，計有5件。第三多的是開曼群島(KY)，共計有16件，特別注意的是，這16件的申請人全為阿里巴巴。第四多的是中國大陸(CN)，總計有6件，其中以騰訊最多4件。

再來，圖4分析在200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這段期間，在我國申請大數據相關已公開或公告的發明及新型專利中，IPC分布的狀況，其中圓圈大小表示該分類之專利數量，在這裡我們只統計發明資訊分類號，且分類號最細只取到三階，例如：G06F-017包含G06F 17/10及G06F 17/20所有三階以下的分類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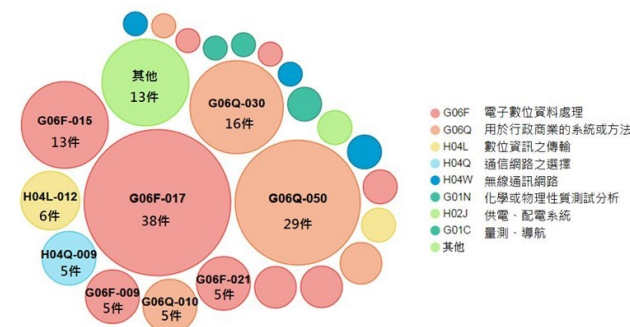


圖 4 2006.1.1~2016.12.31大數據相關專利IPC分布

數量最多的紅色圓圈是G06F(電子數位資料處理)，其中G06F-017(專門適用於特定功能的數位計算設備或數據加工設備或數據處理方法)，計有38件。接著是G06F-015(一般數位計算機；一般資料處理設備)有13件。再來是G06F-009(具內控程式控制裝置，如指令控制單元)有5件。最後是G06F-021(防止未經授權行為的保護計算機裝置組件，程式或資料)有5件。

第二多的是橘色圓圈是G06Q(行政、管理、商業、經營、監督或預測目的的數據處理系統或方法)，其中G06Q-050(專門適用於特定經營部門的數據處理系統或方法)有29件，G06Q-030(商業，如行銷、購物、付款、拍賣或電子商務)有16件，G06Q-010(行政，如辦公自動化或預定；管理，如資源或項目管理)有5件。第三多的是黃色圓圈是H04L-012(數位資訊之傳輸，例如電報通信)有6件。

最後，圖5列示我國大數據相關專利的前15大申請人及其IPC。其中躍居申請人第1名的是各國的自然人，且主要集中在G06Q，以行政、商業應用等最多。第2名的申請人則是阿里巴巴，共計有16件，其中13件是G06F，屬於大數據的技術開發，另外3件則是商業方面的應用。第3名是中華電信，共計有12件，其中11件是G06F，屬於大數據技術開發，另外3件是商業方面的應用。

圖5 我國大數據相關專利前15大申請人與IPC(.jpg檔案下載, 另開新視窗.)

從2014年至2015年這段時間，我國大數據相關的發明申請量有顯著的增加來看，產業界有越來越重視大數據相關技術的趨勢。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企業彼此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企業不僅可以從大數據鑑往知來破除舊的企業思維，更可以把大數據應用在預測消費者習慣及經濟的走勢，以及專利分析上，藉此分析競爭對手的科技路線，隨時掌握對手動態，如兵聖孫子所說：「知己知彼，百戰不殆」，讓企業主進而開創新的商業模式，永保競爭的優勢。



共享經濟正夯，Uber(優步)的專利布局策略

「Uber」(亦翻譯成「優步」)是一家總部設於美國加州舊金山的交通運輸網路公司，其開發一款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並利用該應用程式透過GPS定位技術，來媒合特定區域內欲提供載客服務的司機及需要搭乘的乘客，以提供即時共乘的共享經濟型服務，由於十分方便又便宜，所以這項服務在美國從西岸紅到東岸，現在逐漸紅到全世界。

Uber的創立靈感，來自於創辦人崔維斯•卡蘭尼克(Travis Kalanick)和格瑞特•坎普(Garrett Camp)，他們在2008年前往巴黎參加某個會議的路途中，試圖搭乘計程車，但一直等不到車。這時隨行的朋友便抱怨說：「假如可以在手機上按一個鍵，立刻出現一輛車就好了」。這一句話觸發了卡蘭尼克的靈感，於是他們想到「若讓民間的自用車可利用工作之餘提供乘載服務」這樣該有多好。因此，便在2009年3月創立了Uber，2010年6月正式於舊金山推出服務，短短7年成長為全球最具潛力的非上市企業之一。

圖1 Uber營運簡介(.jpg檔案下載, 另開新視窗.)

Uber的整個營運流程可參考圖1，乘客可經由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來預約車輛，並透過GPS定位技術追蹤車輛位置，其使用到的資訊技術主要是網際網路、電子地圖、定位系統及行動裝置通訊。

營運階段項目	應用技術
乘客請求	行動通訊、網際網路、地理資訊、電子地圖、定位追蹤系統
司機確認	行動通訊、網際網路、地理資訊、電子地圖、定位追蹤系統、影像處理、數據分析
載客	支付系統、導航系統、即時車資運算
總結評價	網際網路、社交網站
後端服務分析、應用	大數據、雲端儲存、雲端運算、車聯網、感測器、影音處理、電子貨幣

表 1 各營運階段所應用到的技術

依據不同的營運階段項目，整個營運流程可分為四個主要項目：「乘客請求」、「司機確認」、「載客」及「總結評價」四大階段，並在不同的營運階段，應用不同層面的技術，請參考表1。

此外，因大量的媒合而掌握乘客、司機及位置資訊等巨量的數據資料，這些大數據可以供日後進一步分析，而創造出更多個人化的服務，例如：即時路況分析避開塞車，運算最佳化路程，或尋找共乘對象.....等。

Uber在美國2009年成立之初，就著手進行自己的專利布局。在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這段期間內，Uber在全球總共有258件專利申請量(含專利家族及收購案)，其中Uber科技自己申請了188件(含專利家族)，剩下的則分別從微軟、deCarta及其他公司，轉讓33、7及30件專利過來，其中deCarta是一家成立於1996年的公司，他們為用戶提供一個軟體平台，其中包括地圖、本地搜尋、即時導航.....等，後來被Uber併購之後，他們仍繼續地獨立運作。

Uber全球專利布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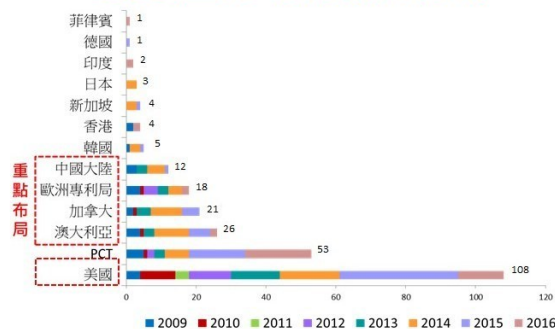


圖2 Uber 全球專利布局分析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從圖 2可知，Uber的重點布局除了美國外，亦在澳大利亞、加拿大、歐洲以及中國大陸進行了較強力度的專利布局。

Uber技術領域分布(2009 ~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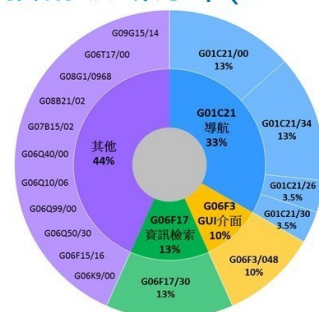


圖3 2009年至2012年Uber專利申請案技術領域分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圖3列示Uber在2009年至2012年專利申請案的技術領域分布圖。在2009年至2012年這段期間，Uber所申請的申請量中，33%是著重在G01C 21/00導航相關技術的布局，其次13%是G06F 17/00特定功能的數據處理方法，例如：資料檢索，再來10%在G06F 3/00，例如：GUI介面。

Uber技術領域分布(2013 ~ 2016)



圖4 2012年至2016年Uber專利申請案技術領域分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圖4則列示Uber在2013年至2016年專利申請案的技術領域分布圖。到了2013年至2016年這段期間，Uber所申請的申請量中，有11%的比例在G06Q 10/00車輛監控相關的技術，及33%的比例在G06Q 50/00的按需服務，9%比例在G06Q 30/00的商業購物服務，仍有15%相當程度的比例在G01C 21/00導航部分的技術。

從Uber大量收購 deCarta的專利，主要集中在逐步駕駛導航(turn-by-turn)和在地搜尋等類別，以及Uber專利布局技術領域的變遷來看，我們可以推論Uber應該是想減少對Google Map的依賴，另外自己發展一套圖像資訊系統。另外從Uber跟微軟購買來的專利，主要集中在圖像識別、光線追蹤、3D圖像的處理.....等方面的技術來看，可推論Uber未來應該有意朝向無人駕駛技術發展。

共享經濟的思維創造出一個新的藍海市場，但不表示這個新的藍海市場也是共享的！在這個看似風平浪靜的藍海，其實卻是波濤洶湧，有心的業者舉著共享經濟的大旗，但暗地裡卻在專利布局，所謂「明修棧道 暗度陳倉」，準備醞釀一波新的巨浪，吞噬掉未跟上時代潮流的舊思維，不可不慎啊。



小辭典－按需服務(on-demand economy)

按需服務(on-demand economy)，亦稱隨選經濟，指的是透過行動網路等科技，達到即時、便利又快速的創新虛實整合服務。例如：點擊手機上的Uber應用程式，即可以找到專人司機提供服務。

► 隨選經濟



新型專利請求項中所載之非結構特徵，若不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應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前於民國97年8月15日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違反專利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原告則提出更正，案經被告准予更正並依該更正本審查，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違反前揭專利法規定，作成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指稱：證據4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新型專利進步性審查，應視請求項中所載之非結構特徵（例如材質、方法）是否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而定；若非結構特徵不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則應將該非結構特徵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只要先前技術揭露所有結構特徵，即可認定不具進步性。

二、經查證據4之說明書第4頁〔0028〕記載「該鉸鏈組件9之長形凹槽於插入眼鏡鏡架1凹槽7時可以輕微變形」，亦揭露依鉸鏈組件9之材質，係可達成塑膠材質可略微變形以供接合之效果。準此，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至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各接合單元係為塑膠材質」，則非屬結構特徵，不致改變或影響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結構特徵，僅為習知材質之簡單運用。又證據4已教示藉由鏡框與各接合單元配合，可達成各鏡腳易於組裝以及穩固結合之功效，故證據4與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之性質及功效實質相同。

三、此外，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3為直接依附請求項1（獨立項）之附屬項，其技術特徵，亦屬證據4之簡單變化與運用，且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之整體技術特徵，復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則被告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違反修正前92年專利法第94條第4項之規定，而為「請求項1至3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綜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並無違誤。原告所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第56號行政判決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0711914 號)



原告以系爭註冊第00711914號「黑金剛及圖(一)」商標，於註冊後，已成為酒品之通用名稱為由，主張有違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廢止，經審查為廢止不成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並於訴願階段追加主張系爭商標同時違反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之規定，經經濟部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意旨：

一、追加主張法律款項屬不同廢止註冊申請權之行使，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原告於本件申請廢止註冊階段，所持申請廢止系爭商標之事由為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並未及其他款項，及至訴願階段，始於訴願理由書一併指陳有同項第5款之廢止事由。而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4、5款，確屬不同法定廢止事由，即使原告所主張之基礎原因事實同一，惟相同之基礎原因事實，於適用不同法律款項時，即屬不同廢止註冊申請權之行使，其訴訟標的已非同一，無法未經被告第一次判斷，即併於本件行政訴訟程序中審究。且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對於新證據之提出，緩和了必須由行政機關進行第一次判斷原則，但仍以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為限，而未擴及不同廢止事由。本件之審理範圍及訴訟標的，應僅限於原處分判定原告以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申請廢止註冊不成立，以及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是否違法。

二、商標名稱通用化之判別標準

商標名稱通用化之判別標準，以該商標名稱（即該做為商標之詞彙）在一般消費者心目中認識的主要意義為判準，學說上稱為「主要意義判斷標準」（primary significance test）。必須能證明絕大多數消費者對於該詞彙之用法，係做為商品之通用名稱使用，而非做為商品之來源名稱使用，始能廢止其商標之註冊。系爭商標是否有符合商品通用化條款之情形，應判斷系爭商標在一般消費者心目中認識的主要意義是否即為其所指定之商品即各種酒（啤酒除外）之通用名稱，而不能是特定商品來源之名稱，畢竟如為特定商品來源之名稱，即無「通用名稱」可言。據原告檢送之證據資料，均僅能認定「黑金剛」乃是金酒公司所生產特定酒品即「陳年特級高粱酒」之坊間俗稱或別名，無從認為「黑金剛」已成為某種類酒品之通用名稱。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行商訴字第34號行政判決



翻譯他人漫畫、圖文，並張貼於網路上，應得到同意或授權

小萌是一位非常喜歡日本漫畫的女孩，平時除了喜歡跟同好在網路互相交流觀看漫畫的心得感想之外，也喜歡追蹤喜愛漫畫家的instagram、twitter等社交網路，隨時觀賞漫畫家們發表的新作品或圖文，然而，這些在網路公開發表的漫畫、圖文並沒有中文翻譯，為了與同好交流心得，小萌想要將相關的日本漫畫、圖文翻譯成中文並置於臉書上供朋友欣賞、交流，但小萌又想到，這樣是不是會侵害著作權呢？

漫畫家在網路上發表的漫畫、圖文等，只要具有一定程度的創作性與原創性，都是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將該等漫畫、圖文等於網路上轉載、翻譯成中文，將涉及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因為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均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小萌應取得該等漫畫、圖文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可能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不過，如果小萌單純以「分享網址連結」的方式，讓朋友得透過點選該超連結進入原本的網站瀏覽漫畫家上傳的漫畫及圖文，原則上不涉及著作之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



「正當行使專利權」之認定

上訴人A公司主張，被上訴人B公司之法定代理人C為系爭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B公司未依專利法第116條取得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即向公平會檢舉A公司所開發之APP涉嫌抄襲、向法院提起侵權訴訟，但皆遭駁回，且系爭專利後經舉發撤銷；可見B公司是為競爭之目的，利用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即賦予專利權之程序，藉申請系爭專利為手段，惡意散佈上訴人涉嫌侵害系爭專利權等不實言論，達到損害上訴人商譽之目的；故依據專利法第117條、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條文請求賠償。B公司則抗辯，其以代表人名義取得系爭專利權後，即委託訴外人甲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鑑定，專業技術分析比對報告認定A公司之APP技術與系爭專利高度近似；專利侵權比對報告之結果亦認定系爭專利權遭A公司侵害，故B公司行使專利權之行為，自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A公司權利。法院最後判決B公司之行為係屬正當行使專利權，無須對A公司負損賠責任。

法院見解如下：

一、參照專利法第117條規定，若專利權人所行使之專利權事後遭撤銷，可推定其專利權之行使具有過失，但專利權人得舉證推翻前開推定，且該規定應解為係專利權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過失之例示規定而已，若專利權人雖非基於新型技術報告，但有客觀事證證明其已盡其他之必要注意義務時，仍不應課予其侵權行為責任。

二、被上訴人行使專利權時雖未取得新型技術報告，且系爭專利權事後經智慧局以不具進步性為由撤銷，然專利是否不具進步性，本屬較為專業之判斷，縱法院與智慧局間亦常有不同之認定結果，實難苛責專利權人對於其依法取得之專利權有如此高程度之注意義務；被上訴人行使專利權時，專利權既有效存在，且被上訴人已先徵詢專業意見而確認自己行使專利權係屬正當，應認被上訴人已舉證證明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而無侵權之故意、過失。

三、「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公平交易法修正前第45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行使專利權既為正當，即無違反公平交易法可言。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專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